



首頁

新聞稿



因應伊波拉國際疫情 調整邊境暫行管制措施 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措施延長90天 針對烏干 達措施達預計自8月28日零時起解除



發佈日期：2026-08-21

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持續監視伊波拉最新國際疫情，並檢視國內近三個月邊境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後，於今(21)日邀集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調整管制措施，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DRC)延長90天管制措施至今(115)年11月28日，另烏干達如8月27日前無新增病例，則自8月28日零時起，解除管制措施。

疾管署表示，依WHO截至今年8月16日公布資料，DRC病例數持續增加且有地理擴散情形，累計5,021例確定病例(含2,378例死亡)，致死率約47%，其中以伊圖里省病例占全國84%最為嚴峻；鄰近國家烏干達雖然累計20例確定病例，然自6月21日以後無再新增病例，個案均與跨境移動及醫療照護暴露有關，未造成社區傳播疫情，該國目前啟動42天監測期，自最後一例出院日（7月16日）起算追蹤至8月27日止。WHO於8月14日最新評估DRC維持極高傳播風險；與DRC接壤之所有鄰國(包含烏干達)仍面臨境外移入傳播風險，列為高風險；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維持低風險，並呼籲各國須維持高度監測，且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其中烏干達已被WHO調整風險等級由「極高風險」降到「高風險」，將烏干達自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國家移除，原為DRC、烏干達，8月14日後僅列DRC。

此外，我國已自今年5月起，陸續啟動邊境跨機關聯防、加強航機上及旅客宣導，對於有DRC及烏干達流行地區旅遊史者，有症狀者後送診察、無症狀者可於機場免費自願採檢，並於入境後自主健康管理21天；且自6月2日起暫停該兩國居民入境90天(至8月30日)。截至8月20日，共計43名入境旅客(DRC 5名、烏干達38名)，皆已配合我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其中10名旅客自願接受採檢，檢驗結果皆陰性。

經疾管署評估DRC及烏干達疫情風險，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調整邊境暫行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延長DRC邊境暫行管制措施90天(至11月28日)，包含：

(一) 暫緩核發DRC居民簽證；已核發簽證者，於此期間暫緩入境；得排除對象維持「已取得我國入學許可之學位生」、「外交公務」、「國人之非本國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緊急或人道專案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四類。

(二) 入境前21天內有DRC旅遊史之國人、持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及得入境我國者，須配合於抵臺時主動至機場檢疫站報到，由檢疫人員開立「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敬告單」，並提供免費自願採檢，於入境後21天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遵循敬告單規定回報健康狀況、出現症狀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等。

二、倘烏干達8月27日前無新增病例，則自8月28日零時起，解除各項邊境暫行管制措施，恢復受理烏干達居民簽證申請，並同步解除烏干達的旅遊疫情警示。

疾管署說明，邊境暫行管制措施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將依最新國際疫情及我國邊境防疫風險適時滾動調整；具流行地區旅遊史之入境旅客，務必配合政府各項檢疫措施，入境返國時或返國21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每日透過「民眾主動E回報系統」據實回報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症狀(發燒、頭痛、肌肉痛、噁心、嘔吐、腹痛、腹瀉或出血等)，請務必主動通報檢疫人員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如不配合上述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罰。